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正吳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鴻昌

抗 告 人 吳亭憶

相 對 人 賴曜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18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正吳實業有限公司、吳鴻昌及吳亭憶未積欠相對人賴曜昌任何款項，抗告人3人與相對人間應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相對人不得執本件本票向抗告人請求給付票款。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1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
02 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
03 資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3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
05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06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業據提出該本票
07 為證，且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該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
08 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3人既為共同發票人，
09 自應負發票人責任，故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本票為形式
10 上判斷，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3人主張
11 其等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與相對人間應無債權債務關
12 係存在等語，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揆諸前開規定及
13 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
14 序無從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
15 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2 法官 馮保郎

23 法官 柯月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秀惠

28 附表：

29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15年度抗字第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4年2月10日	2,000,000元	1,200,000元	114年2月10日	114年2月10日	